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04001406012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五章 磋商细则.....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104001406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8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广州市建筑垃圾废弃物监管服务，包括：内勤呼叫服务、外勤应急处置服务、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统计报告、培训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磋商。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 2 家，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资格，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分工。且响应文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格式自定）。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14:30，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14:00-14:30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14:30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 34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0-81046946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其他补充事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7月27日14:00-14:30

2.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1）《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方式二、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后，请耐心等待邮件的回复。

1）《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4.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

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服务项目；本次服务范围为广州市建筑垃圾废弃物监管服务，包括：内勤呼叫服务、外勤应急处置服务、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统计报告、培训服务等。

二、采购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 监管平台服务	广州市建筑垃圾废弃物监管服务，包括：内勤呼叫服务、外勤应急处置服务、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统计报告、培训服务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人民币 180 万元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三、项目背景

广州市于 2019 年完成了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开发与建设，目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已完成系统平台的部署、内部试运行及测试，并已通过验收，现该平台已具备针对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的监管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行业的管理，充分发挥好平台的功能，为加强智慧城管建设，广州市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服务项目招标以及为期 1 年的委托运营使用工作。为继续发挥信息平台监控管理效能，实现通过信息化、智慧化手段规范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的管理目标，广州市将继续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服务项目。

四、建设目标

项目服务的建设目标：通过监管服务项目落实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要求，协助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1 个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区两级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利用监控平台进行 24 小时运输监管服务，对 200 余家运输公司，7000 余台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跟踪、协调处理、调度、核查和分析上报等工作，实时了解建筑废弃物运输作业全过程情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监管环境，从而保证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环境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五、项目服务对象

主要包括相关管理部门用户、企业用户。

六、热线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应设有专门的呼叫调度中心，提供固定的服务热线电话，并承诺其服务热线电话 24 小时全天候运行，确保服务热线电话的接通率达到 95%以上。

5.2 供应商须承诺全力配合城管局开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

七、整体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7.1 项目说明

通过专业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充分利用发挥运输监管平台的智慧化监管手段，提高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的科技化监管水平。通过专业的监管服务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的监管要求，堵塞人工现场监管的漏洞。为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提供车载、船载智能终端连接监管平台的服务，保障车载、船载智能终端与监管平台正常连接，处置连接过程的异常情况和问题。为实现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的科技化、智慧化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7.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800,000.00 元/1 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年限(年)	备注
1	终端审验服务	1	协调安排新的车载终端接入调试的场地和调试对接测试工作
2	外勤处置服务	1	及时对车载终端相关问题的现场应急处理
3	车载终端入网审验对接服务	1	协调场地、运输公司、组织人员检测
4	内勤呼叫服务	1	365*24 小时
5	人力资源服务	1	人员费用
6	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统计报告	1	定期反馈平台用户问题举报、车辆信息、违规违章车辆情况等统计分析数据，并输出分析报告
7	培训服务	1	协助运输企业关于终端日常使用、如何避免出现问题 and 出现问题保修流程等培训服务开展。

7.3 项目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7.4 内勤呼叫服务内容

7.4.1 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一）岗位介绍及服务目的

配置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岗位，主要负责利用建筑废弃物运输监控平台实施日常监管服务工作。

项目运营管理岗位服务目的：

- （1）在采购人指导下,利用监控平台做好监管服务工作，确保呼叫调度中心平稳、高效运行。
- （2）定期组织平台技术人员、值班组长、坐席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培训；根据业务需要对各使用单位进行业务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 （3）定期组织人员对车、车载智能终端与监控平台的连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查解决异常情况。
- （4）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5）配置服务项目运营技术岗位，主要负责利用建筑废弃物运输监控平台实施监管服务过程的技术维护。

运营技术岗位服务目的：

- （1）根据监控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提出业务流程、业务规则科学合理调整建议。
- （2）定期查看平台程序、数据库以及相关附件运行情况，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 （3）根据监控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为监控平台数据库性能整体优化提供建议，不断提高监控平台的运行工作效率。
- （4）根据监控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车、车载智能终端设备与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提出意见和相应的技术支撑。

（二）人员数量及背景条件

1、管理人员：应配置 1 名或以上管理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 （1）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
- （2）工作经验：具有 5 年以上、多个信息化平台日常管理运营经验。
- （3）技能要求：熟练掌握 word、excel、PPT 等常用办公软件。

2、技术人员：应配置 2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 （1）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
- （2）工作经验：具有 5 年以上、多个信息平台日常维护管理经验。
- （3）技能要求：熟悉 Windows 操作系统，熟练掌握 Java 开发语言，熟练掌握 oracle、Mysql、MangoDb 数据库，熟练掌握数据库设计工具，熟练掌握 Axure 等原型界面绘制工具。

（三）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5 天*8 小时，非法定工作日须安排人员进行值班。

2、服务要求

（1）管理人员服务要求

- 1) 确保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的监管服务工作正常运作。
- 2)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技术人员服务要求

- 1) 根据平台使用情况为平台开发方提出功能优化建议；
- 2) 确保呼叫调度中心电话以及网络保持全天候畅通。
- 3) 为运输监管平台日常正常运营使用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7.4.2 呼叫调度中心服务

(一) 岗位介绍及服务目的

呼叫调度中心应配置坐席统计岗位，负责利用运输监管平台实施日常监管、办公、客服等工作。

坐席统计岗位服务目的：

- (1) 负责平台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及日常数据统计工作，严格遵守值班工作制度。
- (2) 发生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判明情况，联系相关部门人员，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做好事件反馈记录，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二) 人员数量及背景条件

呼叫调度中心应配置 4 名或以上坐席统计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 (1) 学历要求：专科及以上
- (2) 工作经验：1 年以上客服工作经验
- (3) 技能要求：
 - 1) 熟练掌握 word、excel、PPT 等常用办公软件。
 - 2) 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压力承受能力，能适应晚班工作。

(三) 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 1、工作时间：7*24 小时全天候监管，坐席人员实行轮班作业制度。
- 2、服务要求：
 - 1) 接听关于现场车载、船载监控终端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的电话报告。安排外勤人员通过远程指导或赶赴现场的方式判明异常原因，并协助指导现场的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维护人员进行处理。
 - 2) 满足 7*24 小时全天候的在线监管要求，及时向各执法单位反馈建筑废弃物处置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情况。
 - 3) 提供固定的服务热线电话，便于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故障排除和技术咨询等。咨询和服务热线电话应 365*24 小时全天候运行，热线电话的接通率应达到 95%以上。对服务热线电话所反映的终端设备

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应调动外勤处置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工作台账。

4) 及时接收运输企业（或司机）关于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的举报，并做好协调上报和反馈处理服务。

5) 定期对平台中的车辆（船舶）规范运输情况进行核查、汇总、统计、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材料。对平台中上报的车辆（船舶）违规运输报警数据进行核查、汇总、统计，按要求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运输监控平台相关数据的书面统计报表。

6) 配合对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发过来的车辆违规运输线索及时进行整理汇总，例如公安卡口抓拍等数据，并将相关汇总信息报表提交给相关管理部门审阅。

7.4.3 外勤处置服务

（一）岗位介绍及服务目的

1、外勤处置服务站应设置外勤处置服务岗位，负责通过远程指导或赶赴现场的方式协助指导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处理车载智能监控终端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的相关问题。

2、协助终端供应厂商对新安装的车船智能终端进行平台数据对接检测工作。

3、到运输车队停车场或设备审验现场对新安装的车载智能终端进行准入审验工作。

外勤处置服务岗位服务目的：

（1）配合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对车载终端数据对接异常问题进行现场应急处理。

（2）远程指导现场人员处理终端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

（3）协助完成车载终端平台数据对接检测和现场审验工作。

（二）人员数量及背景条件

外勤处置服务站应配置 5 名或以上外勤处置服务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1）学历要求：专科及以上。

（2）工作经验：具有 2 年以上运输车辆管理相关经验。

（3）技能要求：

1) 熟悉 Windows word、excel 等常用办公软件。

2) 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压力承受能力，能适应晚班工作。

（三）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提供 7*12 小时外勤处置服务，具体时间区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服务要求：**

1) 对车载、船载监控终端数据对接相关异常问题远程指导或赶赴现场协助指导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进行处理。外勤处置服务人员须及时接收排除设备数据对接异常请求信息，指导现场人

员通过重启终端设备或者修改链接的方式解决问题。对于车载终端设备相关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导致车载终端设备功能异常等情况，外勤处置人员应协助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及时进行处理，并定期生成问题处理记录台账。

2) 协调沟通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新安装的车载、船载终端接入调试的场地。

3) 按《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明确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船）智能监控终端审验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船舶）的新安装车载智能终端对接审验工作，并生成验车记录台账资料。

7.5 对相关车辆运输企业使用智能终端进行培训服务

7.5.1 服务对象：全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含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运输（陆路、水路）企业。

7.5.2 服务内容：

（1）协助配合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开发单位对全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含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运输监管平台管理员进行运输监控平台功能培训。

（2）协助配合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开发单位对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运输（陆路、水路）企业的运输监管平台管理员进行运输监控平台的功能、应用、保修流程及如何避免出现等问题等培训。

（3）服务方式与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组织不少于2次培训，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线上在线培训的方式，每次培训应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人员。由此产生的人员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项目服务要求

8.1 服务场地要求

8.1.1 为了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供应商需在广州市内设有服务场地，包括呼叫调度中心、智能化车载和船载监控终端质量检测场地以及外勤处置服务站。若供应商现有条件无法满足，则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后30天内按采购需求设置符合条件的服务场地。（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场地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服务场地设置于广州市内，一是便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服务项目进行现场实地业务指导或运营服务质量检查工作；二是有利于市、区两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企业等平台用户在广州市内开展平台功能使用培训服务。三是便于在项目服务地区开展新品牌型号的车船智能终端设备入网检测工作，有利于终端设备提供商明确管理归属地区。】

8.1.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调度中心场地不小于 100 平方米。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产权证明、租赁合同、购买合同等。

8.1.3 供应商应在调度中心配备面积不小于 15 平米的墙式显示大屏，用于日常视频监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合同或建设合同复印件。同时设置企业专线，企业专线宽带不低于 50M，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合同复印件。

8.1.4 具备拟投入本项目智能化车载、船载监控终端质量检测的场地。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

8.1.5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设立不少于 1 个外勤处置服务站，负责协助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应急处置车辆、船舶智能监控终端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等。

8.1.6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对保证运输监控平台日常运营工作必不可少的备品备件，供应商要列入响应文件并报价，否则其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8.2 外勤车辆要求

8.2.1 在每个外勤处置服务站应配备 1 台或以上符合《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勤车辆(包括车损、保险、养护、油费等费用)，并完善车辆管理制度，保障外勤人员协助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对车辆、船舶的卫星定位和智能监控终端设备进行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排除等工作。

8.3 智能网关技术对接支持要求

8.3.1 对已安装智能终端一体机的车辆与运输监控平台网关对接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车载智能监控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船载智能监控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运输（陆路、水路）企业、车辆供应商和运输监控平台开发方开展智能网关对接工作。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指导车载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和平台开发方进行智能监控终端对接智能网关，刷发动机，录入数据等工作，使车辆、船舶智能监控终端对接运输监控平台智能网关，实现终端数据上报。

九、其他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设有 3 名或以上应急处理服务人员，且应急响应到达时间≤3 小时。

9.2 采购人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或服务人员不称职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新的人员上岗。新上岗人员条件应不低于前任在岗人员，并全面掌握、接受前任在岗人员的工作内容。

9.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

9.4 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符合本项目的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则采购人上报监管

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9.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应将上述数据和信息无偿交还采购人，不得留存。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终止服务合同。

十、验收要求

每个月 10 号之前，反馈上个月平台用户问题举报、车辆信息、违规违章车辆情况等统计分析，并输出报告向采购人提交。

十一、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 2、服务结束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4、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10400140601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一）建设背景

广州市于2019年完成了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开发与建设，目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已完成系统平台的部署、内部试运行及测试，并已通过验收，该平台已具备针对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的监管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行业的管理，充分发挥好平台的功能，为加强智慧城管建设，广州市已于2020年6月完成了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服务项目招标以及为期1年的委托运营使用工作。为继续发挥信息平台监控管理效能，实现通过信息化、智慧化手段规范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的管理目标，广州市将继续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服务项目。

（二）建设目标

项目服务的建设目标：通过监管服务项目落实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要求，协助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1个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区两级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利用监控平台进行24小时运输监管服务，对200余家运输公司，7000余台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跟踪、协调处理、调度、核查和分析上报等工作，实时了解建筑废弃物运输作业全过程情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监管环境，从而保证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环境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三）项目服务对象：主要包括相关管理部门用户、企业用户。

（四）整体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说明

通过专业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充分利用发挥运输监控平台的智慧化监管手段，提高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的科技化监管水平。结合日常使用情况，不断优化完善运输监控平台的功能和监管流程。通过专业的监管服务实现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的监管要求，堵塞人工现场监管的漏洞。为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提供车载、船载智能终端连接监控平台的服务，保障车载、船载智能终端与监控平台正常连接，处置连接过程的异常情况和问题。为实现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的科技化、智慧化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4.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00,000.00元/1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年限(年)	备注
1	终端审验服务	1	协调安排新的车载终端接入调试的场地和调试对接测试工作
2	外勤处置服务	1	及时对车载终端相关问题的现场应急处理
3	车辆终端入网审验对接服务	1	协调场地、运输公司、组织人员检测
4	内勤呼叫服务	1	365*24小时
5	人力资源服务	1	人员费用
6	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统计报告	1	定期反馈平台用户问题举报、车辆信息、违规违章车辆情况等统计分析数据，并输出分析报告
7	培训服务	1	协助运输企业关于终端日常使用、如何避免出现问题 and 出现问题保修流程等培训服务开展。

4.3 项目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4 项目服务内容

4.1.1 日常运营管理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4.1.2 呼叫调度中心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4.1.3 外勤处置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4.5 对相关车辆运输企业使用智能终端进行培训服务

4.5.1 服务对象：全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含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运输（陆路、水路）企业。

4.5.2 服务内容：

（1）协助配合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开发单位对全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含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运输监管平台管理员进行运输监控平台功能培训。

（2）协助配合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开发单位对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运输（陆路、水路）企业的运输监管平台管理员进行运输监控平台的功能、应用、保修流程及如何避免出现等问题等培训。

（3）服务方式与费用：乙方应在服务期内组织不少于2次培训，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线上在线培训的方式，每次培训应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人员。由此产生的人员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服务要求

5.1 服务场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5.2 外勤车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5.3 智能网关技术对接支持要求

5.3.1 对已安装智能终端一体机的车辆与运输监控平台网关对接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车载智能监控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船载智能监控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运输（陆路、水路）企业、车辆供应商和运输监控平台开发方开展智能网关对接工作。乙方负责协调指导车载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和平台开发方进行智能监控终端对接智能网关，刷发动机，录入数据等工作，使车辆、船舶智能监控终端对接运输监控平台智能网关，实现终端数据上报。

四、其他要求

4.1 乙方设有3名或以上应急处理服务人员，且应急响应到达时间≤3小时。

4.2 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或服务人员不称职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新的人员上岗。新上岗人员条件应不低于前任在岗人员，并全面掌握、接受前任在岗人员的工作内容。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

4.4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符合本项目的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4.5 乙方签订合同前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周内，乙方应将上述数据和信息无偿交还甲方，不得留存。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终止服务合同。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5.2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包括定期对违规、违章车辆（船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材料），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5.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5 日的；

（2）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5 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5.6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5.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5.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指导意见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5.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5.10 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非验收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可通知解除本合同。

5.11 乙方签订合同前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周内，乙方应将上述数据和信息无偿交还甲方，不得留存。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终止服务合同。

5.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结束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且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要求

每个月 10 号之前，乙方反馈上个月平台用户问题举报、车辆信息、违规违章车辆情况等统计分析，并输出报告向甲方提交。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保密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

甲方：

乙方：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运输车辆 GPS 数据、车辆违规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项目数据信息；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

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 解除双方签订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2) 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 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 要求乙方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监管平台服务项目合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节能产品 (a)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a%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环境标志产品 (b)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b%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5)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4.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0%	60%	10%	100%
分值	30	60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供应商管理体系	<p>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2	应急响应情况	<p>根据供应商应急处理服务能力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设有 3 名或以上应急处理服务人员，且响应到达时间\leq1 小时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设有 3 名或以上应急处理服务人员，且响应到达时间\leq2 小时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设有 3 名或以上应急处理服务人员，且响应到达时间\leq3 小时的，得 1 分；</p> <p>4、供应商设有 3 名或以上应急处理服务人员，且响应到达时间\leq4 小时的，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须对响应到达时间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应急处理服务人员在本项目磋商截止前三个月购买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
3	项目人员配备 (除应急处理服务人员之外)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应急处理人员外）成员人数情况，</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应急处理人员外）成员达 12 人（含）以上且按采购人需求要求分配：得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应急处理人员外）成员少于 12 人或未按采购人需求要求分配的，不得分。</p>	5

		<p>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清单及在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截止前六个月任一个月购买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呼叫调度中心坐席及统计人员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每有1人满足要求得1分，最多得4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外勤处置人员具有：具有2年以上运输车辆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每有1人满足要求得1分，最多得2分。</p> <p>本项目最高得10分。</p> <p>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清单及经验证明文件(以社保缴纳证明年限为准)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截止前六个月任一个月购买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p>	10
4	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经验	<p>供应商通过购买或委托专业公司开发或自主研发相关信息化系统，并应用于供应商日常经营管理，或为第三方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平台使用及运营经验。</p> <p>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无不得分。</p> <p>备注：如是购买的，需提供系统软件购买合同复印件；如是委托专业公司开发或者自主研发的，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3
5	同类项目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上面的时间为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p> <p>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请附上相关合作协议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4
合计			30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项目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p>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中“八、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7 分；</p> <p>(3) 部分偏离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4) 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0 分。</p> <p>如项目服务要求中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10
2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p>(1) 对本项目实施目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理解到位，提出的总体构想及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实施目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理解比较到位，提出的总体构想及时间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对本项目实施目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理解不够深入到位，提出的总体构想及时间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外勤车辆保障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外勤服务车辆进行评分：</p> <p>(1) 供应商提供车辆 10 台（含）以上用于保障项目外勤处置服务的得 10 分；</p> <p>(2) 供应商提供车辆 7 台-9 台用于保障项目外勤处置服务的得 7 分；</p> <p>(3) 供应商提供车辆 5 台-6 台用于保障项目外勤处置服务的得 3 分；</p> <p>(4) 供应商提供车辆 1 台-4 台用于保障项目外勤处置服务的得 1</p>	10

		<p>分；</p> <p>(5) 无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p> <p>(1) 如车辆为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行驶证名称与供应商名称须一致。</p> <p>(2) 如车辆为租赁的，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对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材料。</p> <p>(3) 所配备的车辆数量需满足项目所在地的交通政策，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或无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总体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监管运营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目标；项目运作流程；服务原则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具体、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p> <p>(3) 方案较具体、一般详细，有可行性，得 3 分；</p> <p>(4)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1 分；</p> <p>(5)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p>	10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包括轮班制度、质量问题处置制度、人员配置、岗位责任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全面、合理、科学，得 10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基本可行、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得 7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详细、基本可行、基本全面、有合理性、有科学性，得 3 分；</p> <p>(4) 无或其他不得分。</p>	10
6	应急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10

	<p>(1)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应急保障措施一般详细、缺乏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 无或其他不得分。</p>	
合计		60 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	页码	备注
一	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2家，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资格，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分工。且响应文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格式自定）。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1）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二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200310